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臨時活動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要點 總說明

為辦理申請人依臺南市使用道路或廣場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申請使用本市道路或廣場舉辦臨時活動申請案件交通維持計畫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全文共計七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每場次預估參與人數達一定規模以上之臨時活動，其交通維持計畫之送審期限、審查會議召集人產生方式。(第二點)
- 三、交通維持計畫應載明事項之細節性事項。(第三點)
- 四、交通維持計畫之評估範圍。(第四點)
- 五、特殊臨時活動案件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規定。(第五點)
- 六、申請人因故須變更交通維持計畫之申請程序。(第六點)
- 七、因情事變更要求申請人變更原核定交通維持計畫之程序。(第七點)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臨時活動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為辦理使用本市道路或廣場舉辦臨時活動申請案件交通維持計畫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臺南市使用道路或廣場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交通局為審核臨時活動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之權責機關，故為辦理使用本市道路或廣場舉辦臨時活動申請案件交通維持計畫之審查作業，爰訂定本要點。</p>
<p>二、依臺南市使用道路或廣場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使用道路、廣場舉辦臨時活動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提送交通維持計畫：</p> <p>（一）每場次預估參與人數未達五千人者，應於臨時活動舉辦日三十日前提出。</p> <p>（二）每場次預估參與人數達五千人以上未達一萬人者，應於臨時活動舉辦日四十五日前提出。</p> <p>（三）每場次預估參與人數達一萬人以上者，應於臨時活動舉辦日六十日前提出。</p> <p>交通維持計畫屬前項第三款之案件者，本局於收受本府工務局轉交後，應簽請市府指派召集人召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維持計畫之提出得不受第一項期限之限制：</p> <p>（一）交通維持計畫之撰寫者為交通專業人員。</p> <p>（二）臨時活動之舉辦具有特殊緊急情況。</p> <p>（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臨時活動，經事先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協商。</p>	<p>一、為審慎評估臨時活動交通影響事項，並妥適規劃相關交通維持配套措施，臨時活動預估每場次參與人數達一定規模者，應於一定期間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俾利本局簽請市府指派召集人召集相關單位審查。</p> <p>二、另考量委由交通專業人員撰寫之交通維持計劃書較為完備，或部分因特殊緊急情況，或由主管機關、本府所屬各機關（構）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臨時活動事先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協商者，已由相關單位共同規劃或會辦，故其臨時活動交通維持計畫之提送期限，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三、交通維持計畫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p>	<p>交通維持計畫應載明事項之細節性事項。</p>

<p>第六款附表一所定格式載明。但本局得視交通衝擊程度限期通知申請人為適當之調整或補充。</p> <p>前項附表一第三點「交通衝擊評估」，應記載每場次預估參與人數、衍生車流量及評估影響道路交通範圍與情形。</p> <p>第一項附表一第四點「交通衝擊減輕方案」，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規劃替代道路。</p> <p>(二) 交通疏導設施及交通維持人力。</p> <p>(三) 大眾運輸系統之協調。</p> <p>(四) 周邊停車場配置。</p> <p>(五) 其他可供減輕交通衝擊之交通疏導配套措施。</p> <p>每場次預估參與人數達五千人以上者，應於前項「交通衝擊減輕方案」敘明新增接駁計畫及新增停車場規劃等配套措施。</p>	
<p>四、交通維持計畫之評估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每場次預估參與人數未達三千人者，評估範圍不得小於申請使用範圍最外圍往外三百公尺平行線所圍成之區域。</p> <p>(二) 每場次預估參與人數三千人以上未達五千人者，評估範圍不得小於申請使用範圍最外圍往外五百公尺平行線所圍成之區域。</p> <p>(三) 每場次預估參與人數五千人以上未達一萬人者，評估範圍不得小於申請使用範圍最外圍往外八百公尺平行線所圍成之區域。</p> <p>(四) 每場次預估參與人數達一萬人以上</p>	<p>交通維持計畫之評估範圍。。</p>

<p>者，評估範圍不得小於申請使用範圍最外圍往外一千公尺平行線所圍成之區域。</p>	
<p>五、臨時活動辦理地點因道路條件特殊、腹地不足、活動性質易於短時間內吸引或匯集人潮者，本局認有必要時，得就下事項限期通知申請人撰寫或修正交通維持計畫：</p> <p>(一) 申請日期。</p> <p>(二) 評估範圍。</p> <p>(三) 應由交通專業人員撰寫。</p>	<p>特殊臨時活動案件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規定。</p>
<p>六、經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後之交通維持計畫，向本局申請變更，並副知本府工務局。</p> <p>前項申請案經本局核定後，申請人應依核定結果辦理。</p>	<p>申請人因故須變更交通維持計畫之申請程序。</p>
<p>七、因情事變更，經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本局得限期通知申請人辦理變更，並副知本府工務局。</p>	<p>要求申請人變更原核定交通維持計畫之程序。</p>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臨時活動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要點

一、為辦理使用本市道路或廣場舉辦臨時活動申請案件交通維持計畫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臺南市使用道路或廣場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使用道路、廣場舉辦臨時活動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提送交通維持計畫：

（一）每場次預估參與人數未達五千人者，應於臨時活動舉辦日三十日前提出。

（二）每場次預估參與人數達五千人以上未達一萬人者，應於臨時活動舉辦日四十五日前提出。

（三）每場次預估參與人數達一萬人以上者，應於臨時活動舉辦日六十日前提出。

交通維持計畫屬前項第三款之案件者，本局於收受本府工務局轉交後，應簽請市府指派召集人召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維持計畫之提出得不受第一項期限之限制：

（一）交通維持計畫之撰寫者為交通專業人員。

（二）臨時活動之舉辦具有特殊緊急情況。

（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臨時活動，經事先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協商。

三、交通維持計畫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附表一所定格式載明。但本局得視交通衝擊程度限期通知申請人為適當之調整或補充。

前項附表一第三點「交通衝擊評估」，應記載每場次預估參與人數、衍生車流量及評估影響道路交通範圍與情形。

第一項附表一第四點「交通衝擊減輕方案」，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規劃替代道路。

（二）交通疏導設施及交通維持人力。

（三）大眾運輸系統之協調。

（四）周邊停車場配置。

（五）其他可供減輕交通衝擊之交通疏導配套措施。

每場次預估參與人數達五千人以上者，應於前項「交通衝擊減輕方案」敘明新增接駁計畫及新增停車場規劃等配套措施。

四、交通維持計畫之評估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場次預估參與人數未達三千人者，評估範圍不得小於申請使用範圍最外圍往外三百公尺平行線所圍成之區域。
- (二)每場次預估參與人數三千人以上未達五千人者，評估範圍不得小於申請使用範圍最外圍往外五百公尺平行線所圍成之區域。
- (三)每場次預估參與人數五千人以上未達一萬人者，評估範圍不得小於申請使用範圍最外圍往外八百公尺平行線所圍成之區域。
- (四)每場次預估參與人數達一萬人以上者，評估範圍不得小於申請使用範圍最外圍往外一千公尺平行線所圍成之區域。

五、臨時活動辦理地點因道路條件特殊、腹地不足、活動性質易於短時間內吸引或匯集人潮者，本局認有必要時，得就下事項限期通知申請人撰寫或修正交通維持計畫：

- (一)申請日期。
- (二)評估範圍。
- (三)應由交通專業人員撰寫。

六、經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後之交通維持計畫，向本局申請變更，並副知本府工務局。

前項申請案經本局核定後，申請人應依核定結果辦理。

七、因情事變更，經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本局得限期通知申請人辦理變更，並副知本府工務局。